

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泸职院教处〔2020〕16号

关于做好 2018 级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有关工作，按照教育部、教育厅等相关文件通知，结合《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泸职院〔2019〕293号）（以下称“实习管理办法”）要求，各二级学院须从实习安排开始，做好顶岗实习的规范管理工作，并切实加强过程性材料的整理、过程的监督和材料保管工作。请各二级学院根据《实习管理办法》提前做好顶岗实习工作，同时做好资料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，以便备查。

备案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：

1. 实习单位基本信息（附实习单位资质）；
2. 实习学生基本信息（附学生实习花名册）；
3. 实习计划；
4. 学生实习待遇情况（附学校、实习单位、学生三方签订的实习协议）；
5. 实习安全保障措施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险购买情况；

6. 实习考核方式（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中已约定的可不单独列出）；
7. 防疫工作方案；
8. 其他事项。

再次提醒：请务必做好顶岗实习前学生安全教育、实习期间师生联系记录、过程指导记录等并做好材料留档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另行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2018级 顶岗实习

报 送：校领导

抄 送：各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后勤保卫处

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周丽娜（共印2份）